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佳玲
電話：03-8462860#309
傳真：03-8462782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30048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 (376550000A_11300486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教育部辦理「113年校園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說明會」之數位課程一節日期說明誤植，特予更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2700978號函及本府113年3月5日府教設字第1130044745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規劃辦理2場次線上課程及1堂數位課程，其中數位課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預計於113年6月底前「教育部磨課師平臺」將會開設數位學習課程，並可觀看至114年6月30日止(網址：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/moocs/#/home>)。

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5jl2wh>。

三、檢附旨揭說明會簡章，建議無法參加線上課程之學員可利用數位課程學習，開課訊息將以電子信件寄至報名所留之電子信箱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電子文
騎

4

113/03/11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